1.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纸质病案院外仓储采购项目
2.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90天内，按实结算费用。招标人支付货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招标人据此付款。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场地及设备设施要求

1.1. 存储地点必须位于上海市辖区范围内，确保档案存储的地域合规性与便利性。

1.2. 库房建设应符合JGJ25-2010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3. 投标人需配备专为档案保管设计的专业库房，严禁使用普通物流仓储库房替代。库房建筑结构务必稳固，同时具备完善的安全及消防设施，达到“十防”（防尘、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强光、防虫、防鼠、防震、防污染）标准。

1.4. 档案存储场地投标人应确保场地权属明晰，或为自有产权，或持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1 万平方米，自有场地需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地则需出具租赁合同以供查验。

1.5. 档案存放统一采用货架式档案装具，优化存储空间利用，便于档案的分类管理与查找取用。

1.6. 配备先进且适配档案特性的消防设施，安装档案级灭火系统，切实保障档案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1.7.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红外报警、人脸识别门禁等安全防范系统，并须24小时开放使用，门窗、出入口等位置无监控死角且监视器覆盖库区面积；需承诺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须保存不少于 6 个月；

1.8. 配备空调，通风、排风设备、空气治理设备。

1.9. 配备温湿度监测调控系统，全天24小时监测调控达到档案保管要求（需提供证明文件）。

1.10. 库房区域严格禁止使用明火，选址应远离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品以及放射性物体等危险源，杜绝一切潜在安全隐患。

1.11. 用电设施方面，库房需配备两路供电线路或备用电源，确保电力供应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防止因停电造成档案保管风险。

1.12 投标人存储场地为独立园区单一业态。

2. 业务要求

2.1提供覆盖档案管理全过程的管理系统，并提供具体功能描述。

2.2服务流程包含档案接收流程，档案保管流程，档案调阅流程，现阅流程，永久移出流程，销毁等流程，具备完善的运输能力，坚决杜绝运输再转包等。

2.3档案调阅服务要求：

(1) 派送调阅 - 日常调阅：当日下达的调阅指令单，确保次日送达，满足常规业务需求的时效要求。

(2) 派送调阅 - 紧急调阅：收到调阅指令单后 4 小时内必须送达，以应对紧急业务场景，保障信息获取的及时性。

(3) 现场调阅：配备独立、专用的档案查阅室，提供包括复印、传真、网上传输等多样化的现场调阅服务，并配备监控设备，确保调阅过程全程留痕，便于追溯查询。

3. 人员及保密安全要求

3.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档案培训合格证书，其工作经验、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符合项目需求。

3.2项目团队成员：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资历经验符合项目需求，具有档案培训合格证书或库房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证书等。

3.3项目实施前，投标人应对涉及本项目档案库房保管的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安全教育，签订保密协议，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3.4 项目实施全程，投标人工作人员因工作接触到采购人的所有档案、资料，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除按正常业务流程按需调取外，严禁以任何形式私自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界泄露，切实保障档案材料的保密性与安全性。

4. 管理要求

4.1需提供完备的文档存储管理制度、规定与风险控制措施，具备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等。

5. 其他要求

5.1 中标人须承担现有档案从当前存储单位移出至中标单位处所产生的永久移出费用，确保档案迁移的顺利进行，避免额招标人额外成本支出。

6.报价要求

6.1年预估数量：文件箱现存储约16000箱，每年新增存储约为2000箱，常规调阅（工作日隔天送达）约为5次。

6.2文件箱大小约为L45\*W33\*H26cm（误差不超过±5%）。

6.3投标人需报出单个文件箱每月保管费用作为投标报价，报价包含文件箱存储费、入库装箱、封箱、搬运费用、常规调阅（工作日隔天送达）费用。

6.4投标人需另行报出加急调阅费（工作日当天4小时响应）、文件箱空箱费（L45\*W33\*H26cm）、文件扫描、复印、传真服务、文件箱现场调阅费、合同终止后永久移出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5 服务期限内不得调价。